

## 第十四篇 智慧和啟示的靈以及我們的心眼

在本篇信息中，我們要來看智慧和啟示的靈以及我們的心眼這兩件事。（弗一15~18。）

### 壹 使徒的第一個禱告

#### 一 為那些對主有信，對眾聖徒有愛的聖徒們

我們來看這些事，就來到使徒保羅在以弗所書中的第一個禱告：『因此，我既聽見你們中間對主耶穌的信，並對眾聖徒的愛。』（15。）保羅為聖徒們禱告，是因他們有對主的信和對眾聖徒的愛。在我們基督徒的生活中，信和愛是十分重要的。向著主我們必須有信，向著眾聖徒我們必須有愛。

#### 二 為他們感謝

十六節繼續說，『也就為你們不住的感謝，在我的禱告中常題到你們。』使徒總是記住聖徒的優點，並為他們感謝主。

#### 三 向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神，榮耀的父禱告

在保羅第一個禱告裡，他向『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神，榮耀的父』禱告。（17。）保羅在第三節說到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神與父，把神與父擺在一起。但在這裡他卻分開的題到祂們，說，『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神，榮耀的父。』主耶穌基督，就是神自己，（腓二6，）在成為肉體時成了人。祂既是人，就與神的造物有關；因此，創造者神是祂的神。祂成為肉體，把創造者神帶到祂所造的人裡面。『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神』這名稱，含示創造者神已來到人裡面。每當我們這樣說到神，就含示神不再只是在祂所造之人外面的創造者，乃是已經被帶到人性裡了。猶太人不知道宇宙的創造者已進到人裡面；他們只相信耶和華神是創造者，拒絕承認神是主耶穌基督的神。

這個名稱含示創造、成為肉體和救贖。神是創造者，但祂也是耶穌基督的神，這位耶穌基督就是神成了肉體。耶穌基督不僅是在創造裡的神，也是在成為肉體和救贖裡的神。我們說神是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神，乃是說我們是受造的，創造的神已進到人性裡，並且我們已蒙了救贖。成為肉體指明我們有對神的享受。我們享受神，因為祂已經進到人性裡。在耶穌基督裡，神性成了我們的享受。

保羅在一章十七節裡用了『榮耀的父』一辭。『榮耀』是彰顯出來的神，『父』這名稱含示重生。因此，榮耀的父是指重生人的神，藉著許多兒子將祂自己彰顯出來。我們已經蒙了重生，（彼前一3，）也要在神榮耀的彰顯裡得著榮耀。（羅八30。）

在『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神，榮耀的父』這一個名稱裡，含示五件重要的事：創造、成為肉體、救贖、重生和彰顯。我們已經重生了，但在將來我們要得著榮耀並彰顯神的榮耀。（羅八30。）許多兒子的重生以及神的彰顯，乃是神聖經綸的終極完成。在創造之前，除了神以外沒有任何東西存在。神沒有生產，也沒有彰顯。然後神創造宇宙和其中的一切。藉著祂造物的工，祂成為創造者。在創造之後，祂取了成為肉體的步驟，藉此進到

祂的造物，就是人裡面。藉著成為肉體，創造者和受造者成為一。當主耶穌在地上時，祂是神與人的聯結。藉著釘十字架，主完成了救贖；結果，我們這些墮落的受造者蒙了救贖。然後我們重生成為父神的眾子，使我們可以彰顯祂。在我們得榮的那日，神要從我們裡面完全彰顯出來。這樣，我們就要成為祂的彰顯。這一切重要的步驟—創造、成為肉體、救贖、重生和彰顯—都含示於『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神，榮耀的父』這個名稱裡。

保羅是向這樣一位神聖的人位禱告。然而，猶太人只向那是創造者的神禱告，卻沒有成為肉體、重生或彰顯的觀念。但我們基督徒有這位在創造、成為肉體、救贖、重生和彰顯裡的神。我們所有的，比猶太人多得太多了！

#### 四 求啟示

保羅向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神，榮耀的父禱告，是求啟示。十七節中『啟示』的原文是揭開幔子的意思。因此，啟示就是揭開幔子。

#### 貳 智慧和啟示的靈

##### 一 我們重生、有神的靈內住的靈

要得著啟示，我們需要有智慧和啟示的靈。十七節裡的靈，必是我們重生、有神的靈內住的靈。這樣的靈是神所賜的，使我們有智慧和啟示認識祂和祂的經綸。事實上，本節的靈是調和的靈，就是有聖靈內住的重生之人的靈。然而這裡所著重的不是聖靈，乃是我們重生的靈。

##### 二 智慧是在我們的靈裡領悟的能力，使我們能認識神的奧秘

保羅禱告，願我們得著智慧和啟示的靈。智慧是在我們的靈裡，使我們能認識神的奧秘；啟示是屬於神的靈，藉著揭開幔子使我們看見異象。我們先有智慧領悟的能力，能認識屬靈的事物；然後神的靈把屬靈的事物啟示給我們屬靈的悟性。智慧與聰明不同，比聰明更深。一個人可能很聰明，卻沒有智慧。聰明是在我們的心思裡，但智慧主要的是在我們的靈裡。我們所需要的，是在靈裡有智慧，而不是在心思上聰明。有些聖徒的難處，乃在於他們心思聰明，而缺少靈裡的智慧。一九三三年在上海有位弟兄的光景就像這樣。他是一個能幹的生意人，在賺錢的事上很聰明。他的生意是出售女帽，特別是賣給英國婦女。有一天，一位闊太太對一頂帽子並不欣賞，因為她覺得價錢太低了。這位弟兄就到店舖裡面，把那頂帽子的緞帶改了，並加了一倍的價錢。他把帽子拿出來，那婦人就高興的買下。由此可見，這位作商人的弟兄是何等聰明。雖然他作生意很聰明，但是他缺少智慧；當我們說到聖經時，他不能領悟。他的心思很活躍，靈卻不敏銳。然而這位弟兄有心要主，經常參加召會的聚會，而且在一切關於主的事上都信任我們。他是一個最好的例子，說出聰明和智慧的不同。

讓我也給你們一個人雖不大聰明卻有智慧的例子。一九三八年我到華北一處鄉下訪問，那裡的人教育程度不高。在他們中間有一位年長的姊妹，雖然她沒有受過教育，但是她對主的事很有智慧。每當你和她談到主的事時，她都有靈裡的智慧。說到作生意，這位姊妹是一竅不通；但說到主的事，她比大部分聖徒都更有認識，因為她有靈裡的智慧。

##### 三 啟示就是藉著神的靈揭開幔子，使我們看見神奧秘的異象

智慧之後就是啟示。我們已經指出，啟示的意思是揭示，揭開幔子。啟示是屬於神的靈，藉著揭開幔子使我們看見神奧祕的異象。（弗三3~5。）比方你是學工程的。經過幾年的學習，你學得了各種不同機器的知識；這種知識可以比作智慧。有一天，你到工廠去，當門打開的一剎那，你就看到了所有的機器；門打開可以比作啟示。因著你的智慧，就是你對這些機器的知識，你自然就了解這些機器。但是一個沒有這些工程知識的人，雖然也看見了這些機器，卻不了解這些機器；他有啟示，卻缺少智慧。有些人可能有智慧，門卻沒有打開；有些人門是打開了，卻沒有智慧。只有當我們兼有智慧和啟示時，我們纔能了解這些機器。在屬靈的事上也是這樣，我們需要智慧，也需要揭開幔子。當我們兩者都具備時，我們就能了解屬靈的事物。

#### 四 充分的認識祂

當我們有智慧和啟示時，我們就能充分的認識神。我們對神就有完全的認識。

#### 參 事實—神意願的奧祕

除了有智慧和啟示的靈之外，我們也必須對付我們的心眼。這裡我們要來看的第一件事，乃是事實，就是神意願的奧祕。（一9。）在前面的例子裡，工廠代表的是事實。照樣，神意願的奧祕乃是我們必須看見的事實。

#### 肆 啟示—揭開幔子

雖然事實存在，但仍然必須有啟示，就是揭開幔子。工廠存在是個事實，但是門必須向我們打開。這就是揭開幔子。

#### 伍 我們的心眼—看見的屬靈機能

我們也許有了事實，而且幔子已經揭開，但我們仍需要用眼睛看。我們也許有神意願的奧祕，也有啟示，但是我們仍需要眼睛，就是看見的屬靈機能。（徒二六18，啟三18。）我們所說的眼睛，當然是指屬靈的眼睛，就是我們的心眼。在啟示錄三章十八節主耶穌說，『我勸你向我買...眼藥擦你的眼睛，使你能看見。』我們需要眼藥來恢復我們眼睛的視力。今天難處不在於事實，因為聖經滿了事實。難處也不在於啟示，不在於幔子的揭開。神對我們滿有恩典，祂的話不斷向我們打開。主要的難處乃在於我們的眼睛。

#### 一 敞開的靈和清潔的良心

為使眼睛能看見，我們需要敞開的靈和清潔的良心。（太五3，來九14，十22。）不要關閉你的靈，要敞開你的靈。並且，我們的良心必須不僅是蒙了基督救贖之寶血所灑，更藉著我們的認罪和對付我們的罪、過犯、過失和錯誤，而得著潔淨。在我們的良心，就是在我們靈的主要部分裡，我們必須是清潔的。我們的良心若受了蒙蔽，我們的靈就無法看見。

#### 二 純潔的心

我們也需要有純潔的心。主的話說，『清心的人有福了，因為他們必看見神。』（太五8。）許多人看不見神，或得不著屬靈事物的啟示，乃是因為他們的心不純潔。我們若要有純潔的心，就必須對付我們整個心，也就是對付構成我們心的各部分。

### 1 清明的心思

我們要有純潔的心，就需要有清明的心思。（提後一7。）有些聖徒的心思相當紛亂，不能分辨任何事物。對他們來說，英文字母『b』和『d』沒有多少差別。當他們讀聖經時，加拉太書和歌羅西書好像是一樣的。他們沒有清明的心思。

### 2 愛的情感

雖然我們的心思應當是冷的，越冷越好，但我們的情感卻該是熱的。我們要有能看見的眼睛，就需要愛的情感。（約十四21。）我們的心思若是熱的，就不清明了。我們的難處，乃在於我們的心思和情感或者都是熱的，或者都是冷的。姊妹們很容易熱，弟兄們很容易冷。但我們都必須在心思裡是冷的，在情感上是熱的。

### 3 服從的意志

末了，純潔的心需要有服從的意志。（約七17。）我們的意志若是服從的，就必定是柔軟的。

我從經歷中學到，若是我們有純潔的心帶著清明的心思、愛的情感、服從的意志，以及敞開的靈帶著清潔的良心，我們的眼睛就能看見。我們的靈必須是敞開的，我們的良心必須是沒有虧欠的。此外，我們的心還必須有冷靜而清明的心思，火熱且摯愛的情感，以及柔軟且服從的意志。有了這樣的靈和心，我們的心眼就能看見。每當我們用眼藥擦眼睛，眼藥就開啟我們的靈，潔淨我們的良心，冷靜我們熱烈的心思，挑旺我們冰冷的情感，降服我們頑梗的意志。當這一切都完備時，我們的眼睛就得了醫治。得醫治就是我們全人在這五方面都受了對付。我們若沒有敞開的靈、清潔的良心、清明的心思、愛的情感、和服從的意志，我們也許參加多次的特會和訓練，但是甚麼都看不見。我們也許學了道理，卻可能看不見任何異象。

### 陸 光—蒙神光照

我們可能有事實、啟示和視力，但也許仍然看不見，這是因為我們沒有光。所以我們也需要蒙神光照。（約壹一5，7。）除了事實、啟示和視力之外，還需要光來到，我們纔有異象。

### 柒 異象—看見

異象是事實、啟示、視力、和光這四件事的總和。許多基督徒一再的讀以弗所書，卻沒有看見甚麼。對他們而言，以弗所書是一卷封閉的書。他們沒有裡面的視力，來看見這卷書白紙黑字之內的東西。有些人也許有視力，卻沒有光。我們憑經歷能見證，以弗所書滿了屬靈的事實。這卷書啟示神意願的奧祕。當我們讀這卷書時，我們的光景若是正常且合式的，幔子就會揭開，光要進來，我們就要看見神意願的異象。如果神聖的光沒有進

來，我們就需要更多禱告，求主賜給我們光。最終，光必定要照亮，我們就要看見包含在這卷書中的異象。我們已經指出，難處不在於事實或慢子的揭開；並且神是滿了恩典，要賜給我們光。我們今天所最需要的，就是眼睛能看見。